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0104

建设单位：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
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意事 项

- 1、本报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监测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建设单位:怀安县辉盛加油站(盖章)

单位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

法人代表:张山友

项目负责人:崔艳林

联系电话:13730322389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法人代表:张浩

采样检测人员:李东、安文朋、张瑞雨、刘丽娜、赵雅楠、李欣悦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0.1.27

联系电话:0313-4265033

传真电话:0313—5951555

邮政编码:075000

表一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 | |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 | | | | | |
| 环评时间 | 2020年04月 | 开工日期 | | -- | |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2020年07月 | 现场监测时间 | | 2020年07月22日至23日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投资总概算 | 5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 10万元 | 比例 20% | | |
| 实际总投资 | 5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 10万元 | 比例 20% | | |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4.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5.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4月)； 6.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783号) 批复时间 2020年07月23日。 | | | | | | |
| 验收监测 |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结构施工阶段噪声。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废气：建筑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评价标准 | 营运期：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I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 | | | |
| 标号 | | | | | | | |
| 级别 | | | | | | | |
| 限值 | 加油站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表2及相关标准要求(即处理装置得到油气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25g/m ³ , 排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2.0mg/m ³ 。 | | | |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3.33m², 总建筑面积 570m²。主要改建内容为: 设地埋式油罐 6 个, 其中 45m³双层地下卧式柴油罐 4 个, 30m³双层地下卧式汽油罐 2 个, 并配套改建加油站相关设备和基础设施。

站房: 2 层, 建筑面积为 196m², 包括大厅、收款室、值班室、配电室、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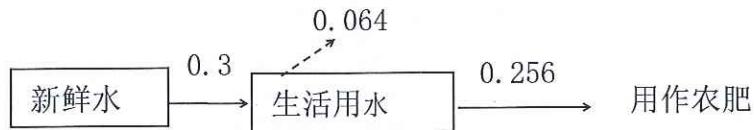
罩棚: 建筑面积 374m², 设加油岛 4 个, 共安装 8 台加油机, 其中, 单枪自吸式柴油加油机 6 台, 单枪潜油泵式汽油机 2 台。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项目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2333.33 | - |
| 2 | 总建筑物面积 | 平方米 | 570 | - |
| 2.1 | 站房面积 | 平方米 | 196 | - |
| 2.2 | 罩棚面积 | 平方米 | 374 | - |

原辅材料消耗:**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汽油 | 50 | t/a | - |
| 2 | 柴油 | 100 | t/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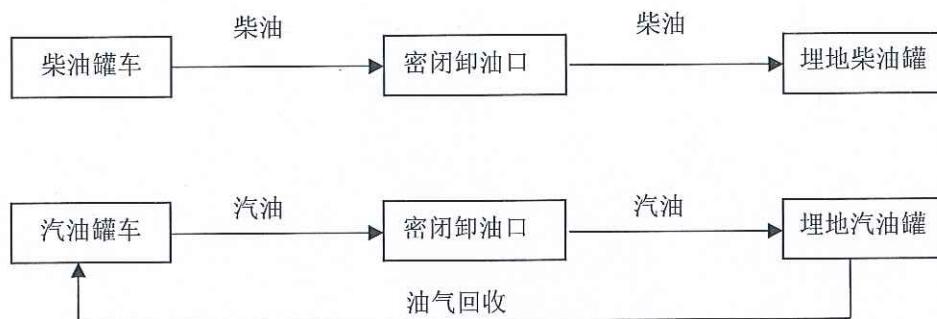
水平衡:**给排水平衡图**

表二续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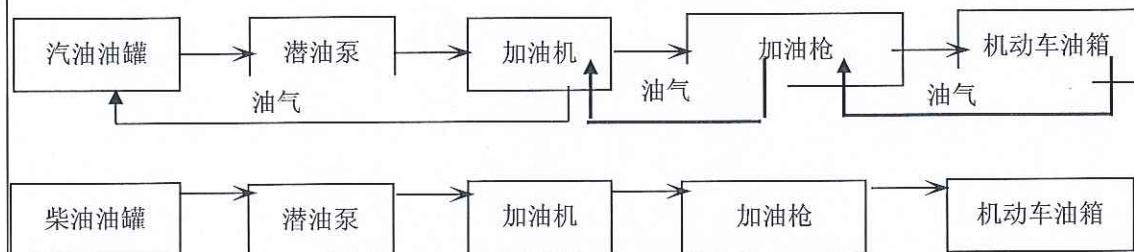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图：

卸油工艺流程方框图如下：



卸油工艺流程图

加油工艺流程方框图如下：



加油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施工期：

由于该项目已经改建完成，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张家口市范行政处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已于 2020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处罚，怀环罚【202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见附件。施工期已经结束，故施工期不做详细分析。

②营运期：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油和加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再采取相应的减震、隔震，在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3-4年清洗一次油罐，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约0.3t。产生的废油渣由有资质的清洗单位直接带走处理，站内不堆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站内含油废物的产生量约为0.3t/a，由耐腐蚀的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油油气。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由于地上大气流动性较强，扩散能力较好。油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场站周围进行绿化景观处理，所以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经检测，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检测，厂界最大浓度为 1.63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环境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1-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5-47.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0702 号）处理。

(5) 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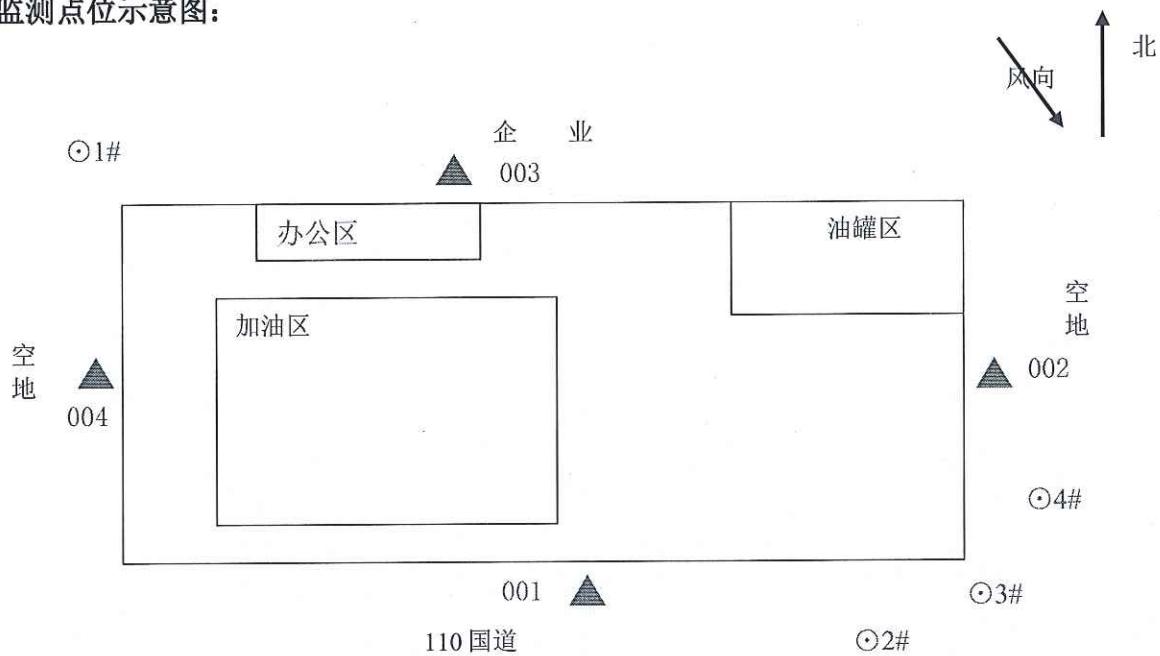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汽、柴油泄漏，会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因此，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6)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x: 0t/a、非甲烷总烃: 0.01875t/a。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县辉盛加油站；

建设性质：改扩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建设地点：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厂区坐标为北纬 40° 40' 14.47"、东经 114° 16' 21.84"。项目西北侧 510 米为景家湾村，西侧 50 米为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侧 410 米为宋家庄村，西南侧 300 米为阴家湾村，南侧为 454 县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0 米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3.33m²，总建筑面积 570m²。主要改建内容为：设地埋式油罐 6 个，其中 45m³双层地下卧式柴油罐 4 个，30m³双层地下卧式汽油罐 2 个，并配套改建加油站相关设备和基础设施。

站房：2 层，建筑面积为 196m²，包括大厅、收款室、值班室、配电室、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

罩棚：建筑面积 374m²，设加油岛 4 个，共安装 8 台加油机，其中，单枪自吸式柴油加油机 6 台，单枪潜油泵式汽油机 2 台。

建设规模：年销售成品油约 150 吨，其中柴油 100 吨，汽油 50 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施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按 330 天计；

2、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厂区坐标为北纬 40° 40' 14.47"、东经 114° 16' 21.84"。项目西北侧 510 米为景家湾村，西侧 50 米为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侧 410 米为宋家庄村，西南侧 300 米为阴家湾村，南侧为 454 县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0 米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地下水区域地下水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等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土壤：项目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两界台村，根据土壤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三级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该项目已经改建完成，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张家口市范行政处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已于 2020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处罚，怀环罚【202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见附件。施工期已经结束故施工期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油油气。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由于地上大气流动性较强，扩散能力较好。油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场站周围进行绿化景观处理，所以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 105.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加油站本身产生的噪声较小，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撬车和加气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3-4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约 0.06t，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物、废消防沙等的产生量为 0.3t/a，由耐腐蚀的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0t/a、NH₃-N：0t/a、SO₂：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01875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2020年7月23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附电子版批复件：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所提交《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拟建设的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渡口乡阴家湾村东。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333.33平方米，项目建设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及其他公辅用房。购置30m³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2台，45m³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4台、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成品油150吨，其中汽油50吨，柴油10吨。

该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是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时清掏，不外排。

3、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

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油罐底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废消防沙、沾油废物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分析，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已投入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保证了验收监测报告的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1. 样品基本情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 | 项目名称 |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 |
| 单位地址 | 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 | 采样日期 | 2020-07-22 至 07-23 |
| 检测类型 | 竣工验收 | 报告日期 | 2020-07-27 |
| 检测点位 | 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噪声：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 |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来源 | 方法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
|----|-------|--|-----------------------|-------------------------------|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0.07mg/m ³ | 注射器 GC-9790 气相色谱仪 BTYQ-031 |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
| 1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0 | BTYQ-119 |
| | | | 声校准器 AWA6221A | BTYQ-052 |
| | | | 风速仪 DT-620 | BTYQ-120 |

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废水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比对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3m², 项目设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及其他公辅用房。购置 30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2 台, 45m³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4 台、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机械设备。

- ①废气——废气排放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厂界噪声, 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卸油方式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的要求 |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的要求 |
| | |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潜油泵式加油 | | |
| 噪声 | 加油机 交通噪声等 | 采用建筑隔音、降噪、减震措施, 距离衰减, 限制车辆鸣笛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经检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 污水 | 生活污水 |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定期由县环卫部门清运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 保持场区及周围整洁 |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
| | 废油渣、含油 废物、废消防 沙 | 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3 日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已投入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气象条件

| 检测日期 | 大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气温 (℃) |
|-----------|-----------|-----------|----|-----------|
| 2020.7.22 | 90.8 | 1.64-1.77 | 西 | 20.0-30.1 |
| 2020.7.23 | 90.8 | 1.62-2.40 | 西北 | 19.9-28.0 |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mg/m ³) | | | | | 执行标准极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1 次 | 2 次 | 3 次 | 4 次 | 最大值 | | | |
| 2020.7.22 | 非甲烷总烃 | 上风向 1 | 0.87 | 0.83 | 0.75 | 0.88 | 1.44 | DB13/2322-2016 2.0mg/m ³ | 达标 | |
| | | 下风向 2 | 1.35 | 1.06 | 1.23 | 0.97 | | | | |
| | | 下风向 3 | 1.44 | 1.26 | 1.13 | 1.08 | | | | |
| | | 下风向 4 | 1.23 | 1.30 | 1.00 | 1.09 | | | | |
| 2020.7.23 | 非甲烷总烃 | 上风向 1 | 1.02 | 0.54 | 0.97 | 0.86 | 1.63 | DB13/2322-2016 2.0mg/m ³ | 达标 | |
| | | 下风向 2 | 1.07 | 1.16 | 1.08 | 1.15 | | | | |
| | | 下风向 3 | 1.11 | 1.20 | 1.20 | 1.45 | | | | |
| | | 下风向 4 | 1.33 | 1.31 | 1.38 | 1.63 | | | | |
| | | 注：执行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 | | | | | | | | |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 时间 | 点位 |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 | | |
|------------|----|----------------------|----------------|----------------|----------------|
| | | BTYS20104ZS001 | BTYS20104ZS002 | BTYS20104ZS003 | BTYS20104ZS004 |
| 2020.07.22 | 昼间 | 57.1 | 56.8 | 55.4 | 55.1 |
| | 夜间 | 42.7 | 42.5 | 42.6 | 42.8 |
| 2020.07.23 | 昼间 | 55.9 | 55.5 | 58.0 | 57.6 |
| | 夜间 | 43.1 | 43.4 | 43.3 | 47.8 |
| 执行标准及限制 | 昼间 | 60 | 60 | 60 | 60 |
| | 夜间 | 50 | 50 | 50 | 50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3m²，项目设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及其他公辅用房。购置 30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2 台，45m³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4 台、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机械设备。

站房：2 层，建筑面积为 196m²，包括大厅、收款室、值班室、配电室、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

罩棚：建筑面积 374m²，设加油岛 4 个，共安装 8 台加油机，其中，单枪自吸式柴油加油机 6 台，单枪潜油泵式汽油机 2 台；

建设规模：年销售成品油约 150 吨，其中柴油 100 吨，汽油 50 吨。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分析，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已投入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其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如下：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油油气。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由于地上大气流动性较强，扩散能力较好。油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场站周围进行绿化景观处理，所以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经检测，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检测，厂界最大浓度为 1.63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环境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1-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5-47.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每 3-4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约 0.06t，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的产生量为 0.3t/a，由耐腐蚀的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0702 号）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 风险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汽、柴油泄漏，会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因此，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6.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0t/a、NH₃-N：0t/a、SO₂：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01875t/a。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可满足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